




当前位置 > 重要资料 > 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关于动物检疫和兽医工作合作协定 (蒙古1994.04.29)

<b>重要资料</b>
领导人讲话
毛泽东 周恩来 刘少奇 邓小平 陈云 江泽民
条约
亚洲 欧洲 非洲
法规
重要文件


**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关于动物检疫和兽医工作合作协定 (蒙古1994.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 (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经过友好协商, 为防止动物传染病从缔约一方传入另一方, 促进在动物检疫和兽医工作方面的相互合作,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缔约双方将在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和兽医工作方面进行合作。双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动物传染病通过贸易性、非贸易性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性原料、动物性饲料及其包装材料和运载工具进境和出境从缔约一方领土传入另一方领土。

第二条 缔约双方授权两国 (食品) 农业部进出境动物检疫或兽医主管部门制订和签署动物、动物产品、动物性原料、动物性饲料等进出境的有关检疫和动物卫生专项条款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为了防止和消灭动物传染病, 缔约双方应相互通知在本国、尤其是在边境地区发生动物传染病的情况, 必要时通报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条 中方由中国政府规定的机关, 蒙方由蒙古国食品农业部兽医局为本协定的执行单位。

第五条 为解决本协定执行中的实际问题, 交流两国间动物检疫和兽医方面的科学研究成果和工作经验, 经缔约双方协商后, 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 可派专家互访和轮流在两国召开会议。

国际旅费由派出一方负担, 专家访问和会议期间的食宿、交通由东道国负担。

第六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在缔约一方未通知缔约另一方废除之前, 本协定始终有效。本协定在递交废除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

缔约双方主管部门, 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本协定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乌兰巴托签订, 一式两份, 每份都用中文、蒙文和英文写成, 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协定的中文本和蒙文本在解释上有分歧, 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蒙古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唐家璇 扎·乔音霍尔

( 签字 ) ( 签字 )

关于本站 | 联系方式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京ICP备05004093号

邮政编码：100710

承办单位：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咨询电话：010-64515048 传真：010-64212175

地 址：北京市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

网站管理：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